

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黎秉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913

電子信箱：te4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安字第1143031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無照駕駛跑馬燈文字及影片圖卡雲端網址1140506
(37277564_1143031659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加強防制無照駕駛及宣導相關罰則，請貴單位即日起至
114年12月31日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提供無照駕駛罰則圖卡及防制宣導影片（詳附件），請貴
單位協助透過所屬官網、社群媒體（如FB、IG及LINE）、
跑馬燈、公益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廣為宣傳，共同
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交通安全意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交通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05/06 文
交 14:33:5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3226

主旨：為加強防制無照駕駛及宣導相關罰則，請貴單位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